

KORADIOR HOLDINGS LIMITED

珂莱蒂尔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 3709)

(「本公司」)

董事会 (「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 (「委员会」) 职权范围

1. 组成

1.1 本委员会是按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6 月 6 日会议通过成立的。

1.2 按开曼群岛公司法所含规定, 本委员会程序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 (「上市规则」) 和公司章程中所含的规定。

2. 成员

2.1 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挑选, 委员会人数不少于 3 名, 而大部份成员须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2.2 委员会主席 (「主席」) 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并由董事会委任。

2.3 如成员停止担任董事的职责, 该成员应自动失去该委员的资格。如因此导致委员会成员人数减至低于最低人数要求, 董事会可通过决议的方式任命一位新成员。

2.4 本委员会的组成将遵守上市规则的要求, 包括不时进行修订的上市规则条款。

3. 委员会程序

3.1 会议通知:

- a. 除非委员会全体成员 (口头或书面) 同意, 委员会的会议通知期, 不应少于七天。

- b. 任何委员会成员可于任何时候召集委员会会议。
- c. 召开会议通告必须亲身以口头或以书面形式、或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委员会成员不时议定的方式发出予各委员会成员的电话或传真号码或邮件地址或电邮地址。
- d. 口头会议通知必须在会议召开前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 e. 会议通知需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会议议程以及任何需要提前审阅的相关会议文件并及时送交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议程和相关会议文件至少在举行委员会会议预订日期的三天前（或全体成员协议的其它时间内）送出。

3.2 法定人数：委员会的法定人数为两位成员而大部份的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3.3 公司秘书或任意一位联席公司秘书担任该委员会秘书。

3.4 委员会可以不时委任任何拥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人员为委员会秘书。

3.5 其他董事会成员亦拥有参与会议的权利。

3.6 委员会决议必须由半数以上委员会成员赞成方能通过。

4. 书面决议

书面决议可由所有委员会成员亲笔通过。决议可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手段进行签署和传阅。本规定符合上市规则中关于董事会或委员会举行会议的要求。

5. 候补委员

除非出现 7(f)中所述情况，否则委员会委员不可以委任候补委员。

6. 委员会的权力

6.1 委员会拥有董事会赋予其的权力，有权处理第 7 条中列出的相关事项。

6.2 委员会应获供给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如委员会认为有需要，可就涉及本职权范围的事宜运用本公司资金寻求法律及其它独立专业意见。

7. 薪酬委员会的责任

薪酬委员会负责履行以下责任：

- a. 至少每年一次对董事会的结构、规模和构成（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和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和服务时长）进行检讨、评估并作出推荐建议以配合公司战略；
- b. 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在物选合适人选时，提名委员会应考虑有关人选的长处，并以客观条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
- c. 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总裁）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与董事会一同检讨考虑包括公司战略和未来发展所需的技能、知识、经验和多元性等；
- e. 审阅董事会适用的多样性的守则，审阅用以实施该等守则的评估目标及达至该等目；
- f. 确保委员会主席，或如委员会主席缺席时由另一位委员会代替或在没有其他委员会成员出席的情况下授权委派另一代表在公司的周年股东大会上回答有关问题；
- g. 若董事会拟于股东大会上提呈决议案选任某人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关股东大会通告所随附的致股东通函及／或说明函件中，应该列明董事会认为应选任该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们认为该名人士属独立人士的原因；
- l. 提供参考条款，在香港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的网站上披露委员会的职责作用和董事会赋予委员会的权力。

8. 报告程序

- 8.1 委员会的完整会议纪录及书面决议应由委员会秘书保存。委员会秘书应于委员会会议结束后或书面决议签署后的合理时段内，把委员会会议纪录或书面决议（视乎情况而定）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发送委员会全体成员（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后定稿作其纪录之用）。第 8.1 条中阐述的程序对于第 4 条中提到的书面决议同样适用；
- 8.2 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汇报其决议和建议，除非存在相关的法律或监管限制（例如因监管要求而存在披露限制）。

9. 本公司组织章程的持续适用

就前文未有作出规范，但本公司章程细则作出了规范的董事会会议程序的规定，适用委员会的会议程序。

10. 董事会权力

本职权范围所有规则及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可以由董事会在不违反公司章程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包括联交所上市规则之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或公司自行制定的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如被采用）），随时修订、补充及废除，惟有关修订、补充及废除，并不影响任何在有关行动作出前，委员会已经通过的决议或已采取的行动的有效性。

11. 解释权

董事会对以上条款保留最终解释权。

(倘职权范围中英文版本存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为准。)

- 完 -